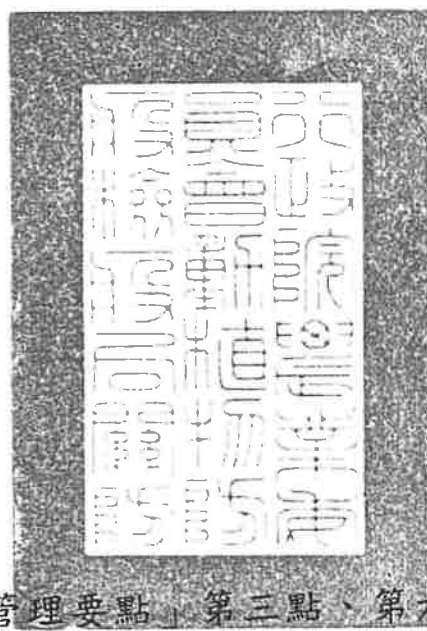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829A號



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局長杜文珍

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、
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三、核可蘭園溫室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設施結構符合工作計畫規定，應堅固完整，且入口處應設置雙重門，對外所有孔洞及孔隙直徑不超過零點六毫米。
- (二) 設施環境含工具、包裝儲藏區、植床、地面、栽培介質，保持乾淨、無砂石、泥土、雜草、植物有害生物及植物殘渣。
- (三) 所有植物應栽培於距離地面四十六公分以上之植床，其支架上均以銅片包覆，或採取其他可防止軟體動物類危害之方法。
- (四) 灌溉水限使用經煮沸或滅菌的雨水、乾淨的井水、或適於飲用的水源。
- (五) 核可蘭園溫室設施有異動，含面積改變、溫室合併、設施增建、溫室硬體或結構改變，其負責人應向防檢局提出異動申請。

六、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核可蘭園負責人應依前點期限改善，並予以記點：

- (一) 不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未事先提出移動作業申請者，記點二點。
- (二) 依前點規定，定期檢查，所發現之缺失，經限期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，記點二點。
- (三) 輸出植株一年內經輸入國檢疫截獲非工作計畫所

列有害生物達三次，評定應辦理退運或銷燬，記點二點。

(四)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，記點三點。

(五) 同一缺失於一年內重複被通知限期改善二次，記點二點。

(六) 年度查證結果未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工作計畫，記點三點。

(七) 輸出檢疫發現相關文件、紀錄及作業有虛偽不實，記點三點。

(八) 輸美國核可蘭園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依前點規定，定期檢查，發現雜草，記點一點。

2. 植株輸出檢疫發現雜草，記點一點。

3. 年度查證發現雜草，記點三點。

4. 輸出植株經美方截獲雜草，記點三點。

核可溫室一年內累計達五點時，應加倍該溫室之定期檢查頻率至少半年。

七、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：

(一) 輸入國通知暫停。

(二)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。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(*Dickeya fangzhongdai*)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(Quarantine failure rate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。
2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
(四) 輸美國核可溫室經美國通報檢疫截獲雜草。

(五) 輸美國核可溫室三個月內累計達五點時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依輸入國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一個月；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；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。

前項暫停輸出檢疫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，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，始得恢復。

